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曾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袁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凱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繆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海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  
及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2.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10及11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11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決議案10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13.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之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止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並僅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14.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經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更新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使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將之記錄在案作出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